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景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8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09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99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景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偽造之「周瑾」署名共參枚沒收；扣案之玩具公仔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蔡景勛與周瑾曾為同事關係，於民國113年3月5日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租屋處，利用周瑾熟睡之際，取得周瑾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金融卡，詳113偵32098卷第53頁）及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詳113偵32098卷第93頁）各1張後（所涉竊盜罪嫌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未得周瑾之同意或授權，持台新銀行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時間、地點，及持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以感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購買如附表一編號2至4、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台新銀行金融卡於附

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以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周瑾」署名之方式，而向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行使，刷卡消費按摩服務，致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均陷於錯誤，誤認周瑾同意刷卡消費而進行交易，並交付上開商品或提供服務，足以生損害於周瑾、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金融卡、信用卡持卡人身分管理之正確性。

㈡蔡景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0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坪頂巷丘逢甲公園內，利用與周瑾欣賞夜景之際，徒手竊取周瑾放在機車置物箱內錢包中之新臺幣（下同）6,600元、周瑾所有之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號1張（下稱上海商銀信用卡，詳113偵23083卷第57頁）得手。

㈢蔡景勛接續前開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上海商銀信用卡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以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周瑾」署名之方式，而向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行使，刷卡消費按摩服務；再接續前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上海商銀信用卡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以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周瑾」署名之方式，而向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行使，購買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金額之玩具公仔1個，致附表三所示特約商店均陷於錯誤，誤認周瑾同意刷卡消費而進行交易，並交付上開商品或提供服務，足以生損害於周瑾、附表三所示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信用卡持卡人身分管理之正確性。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蔡景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周瑾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台新銀行113年5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1857號函及所附台新銀行金融卡及臺幣存款帳戶自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2

日止之歷史交易明細、台新銀行113年3月27日收據、中國信託銀行之簽帳單照片、台新銀行113年8月2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0820號函及所附台新銀行金融卡、台新銀行信用卡之交易明細、電子免簽單據、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街景擷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113年6月12日上卡字第1130000058號函及所附之簽帳單影本、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聲明書、上海商銀信用卡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1及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1，被告盜刷卡片詐得按摩服務部分，係取得勞務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自屬詐欺得利之犯行。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1及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1部分，起訴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就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2至4及附表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㈢移送併辦意旨雖認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是此部分移送併辦意旨容有誤會。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為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被告

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者，縱疏未告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此部分盜刷台新銀行金融卡於夏依瘦身美容生活館消費按摩服務之事實既已記載，被告於偵查中並承認上開犯行，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縱未告知詐欺得利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㈣至移送併辦意旨認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2至4及附表二部分，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等語。惟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準此，未得持卡人授權或同意，擅自以他人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在刷卡機所顯示電子簽帳單簽名欄位上偽造署名，將其購買物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聲音、影像、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以文書論。查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台新銀行金融卡或台新銀行信用卡感應刷卡消費，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有輸入卡號、驗證碼，或有何偽造電磁紀錄之行為，尚無從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名。然此部分罪名如仍成立，則與前揭有罪認定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㈤就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1及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1、2部分，被告偽造刷卡簽帳單上「周瑾」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刷卡簽帳單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㈥犯罪事實㈠、㈢部分，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冒用告訴人之持卡人名義，為上開多次刷卡消費行為，其數行為間之時間密切，侵害法益相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分別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參以上開說明，被告於前開時間數次盜刷告訴人之金融卡、信用卡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評價為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㈢之各次盜刷信用卡犯行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㈦本案被告盜刷告訴人之金融卡、信用卡係基於同一獲取財物或不法利益之犯罪目的及決意，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㈧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㈨移送併辦之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09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續或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㈩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途賺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或以上開方式盜刷本案金融卡、信用卡，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且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上開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害，有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憑（見113偵23083卷第95頁），且就附表一、二部分，被告已賠償盜刷款項予台新銀行，有轉帳擷圖、台新銀行爭議帳款通知郵件、台新銀行113年3月27日收據附卷可稽，具有悔意；並衡本案之犯罪情節、手法、動機、竊取之財物價值、詐得財物或利益價值；再酌以被告前無犯罪紀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見113訴998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賠償，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稽（見113偵23083卷第95頁），且附表一、二部分，被告已賠償盜刷款項予台新銀行，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事實㈠之附表一編號1及犯罪事實㈢部分，被告偽造之刷卡簽帳單共3張（見113偵23083卷第90頁，113偵32098卷第101頁），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各特約商店收受，非被告所有之物，而不得對上開偽造私文書宣告沒收。惟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開刷卡簽帳單上由被告偽簽之「周瑾」之署名各1枚（共3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犯罪事實㈡部分，被告所竊取之上海商銀信用卡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已丟棄該信用

卡等語（見113訴998卷第31頁），衡以該信用卡如經掛失停用即喪失效用，其價值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查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㈢犯行所詐得之商品或服務，及就犯罪事實㈡部分所竊取之現金6,6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就犯罪事實㈢之附表三編號2部分扣得被告盜刷信用卡購買之玩具公仔1個（見113偵23083卷第29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犯罪所得則均未扣案，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害，有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憑（見113偵23083卷第95頁），且就附表一、二部分，被告已賠償盜刷款項予台新銀行，有轉帳擷圖、台新銀行爭議帳款通知郵件、台新銀行113年3月27日收據附卷可稽（見113偵32098卷第39-45頁），若就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台新銀行金融卡部分）：

編號	時間	地點	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	備註
1	113年3月5日2時1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夏依瘦身美容生活館	2840元	被告在簽帳單上冒簽「周瑾」署名
2	113年3月5日4時47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	青海家樂福	2541元	免簽名
3	113年3月5日5時4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	青海家樂福	1864元	免簽名

		號			
4	113年3月5日6時5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魚中魚-文心店	961元	免簽名

附表二（台新銀行信用卡部分）：

編號	時間	地點	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	備註
1	113年3月5日6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臺中至真店	99元	免簽名
2	113年3月5日6時4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魚中魚-文心店	550元	免簽名
3	113年3月5日6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魚中魚-文心店	187元	免簽名

附表三（上海商銀信用卡部分）：

編號	時間	地點	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	備註
1	113年3月7日2時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夏依瘦身美容生活館	2840元	被告在簽帳單上冒簽「周瑾」署名
2	113年3月7日22時5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寄生蟲玩具公仔	1萬2800元（購買玩具公仔1個）	被告在簽帳單上冒簽「周瑾」署名